



严起来紧起来动起来 众志成城防控疫情

春节近年味浓 疫情防控不放松

记者 王娟敏

春节临近,人员流动增加,许多人担心亲人能否回来过年,也不知道春节期间疫情防控要注意什么。对此,记者联系县卫生健康局疾病控制科,了解近期疫情防控措施。

记者了解到,我县将认真做好省外来新返新人员的信息登记、摸排、政策宣传,引导督促其在“绍兴防疫申报平台”上申报旅居史等情况;做好省外来新返新人员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工作,督促其做好日常健康防护。针对不同地区来新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控措施,分为“14+7”健康管理、“3+11”健康管理、“2+

14”健康管理、综合服务点应检尽检等形式。

为减少人员流动,我县提倡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出省、少出县,鼓励广大职工在新过年,也希望身处外地的新昌人留在当地过年。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疾控部门建议市民如要出行,要及时了解目的地疫情情况,关注交通、旅游等信息,合理规划行程,避开高峰时段,错峰出行。出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用餐次数。在旅途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非必

要不摘口罩,尽量使用手机App自助值机和扫码登机,减少接触。返新后要主动向单位、社区(村)报备,自觉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疾控部门提醒广大群众,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使用公筷公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出入医疗机构、养老院、旅游景点、影剧院、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酒店、各类市场等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测温、验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并规范进行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确保过一个平安吉祥的春节。



交警为外卖“小哥”送安全

1月26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心防课堂”宣讲小分队走进“饿了么”新昌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讲员结合交通事故案例,说明边骑车边接打电话、随意转弯、闯红灯、逆行、占道、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提醒骑手在今后骑行中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做到安全送餐、文明出行。

(通讯员 吴钢 梁丹丹 摄)

坚守服务品质 展现使命担当

绍兴区域养护中心四个养护专项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

通讯员 赵玉艳

近日,浙江交通集团下属浙江交工顺畅养护公司绍兴区域养护中心实施的2018年养护专项工程106合同段、107合同段、2020年养护专项工程302合同段、2021年养护专项工程204合同段四个养护专项工程顺利通过交竣工验收。

此次验收对项目实体质量和工

程内业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并听取施工、设计、监理以及管理单位情况汇报。通过综合评定,认为四个工程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通过交竣工验收。

一直以来,绍兴区域养护中心坚持目标导向不动摇,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建设,根据项目特点梳理质量管控的重点、难点,列出

针对性质量问题防范措施,做到常见通病有措施、突发问题有预案。通过对各关键施工环节进行全程现场管控,切实在细节上抓实效、求品质。

下一步,绍兴区域养护中心将继续按照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和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障道路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助力道路工程质量提升。

景区装扮一新迎客来



记者 王娟敏

春节将至,我县各大景区装扮一新,呈现出喜庆欢乐的氛围。1月24日,记者来到大佛寺景区,只见大佛城广场挂上了一排排漂亮的彩色灯笼,随风起舞,给景区增添了喜庆和灵动。

走进大佛寺景区,节日气氛更是浓厚。虽是阴天,但游客还是不少,许多人带着孩子来游玩或锻炼。据了解,春节期间,景区工作人员都将围上红围巾,为游客送上一份温馨。

在佛心广场,立有红色的福气墙和祝福墙,届时留新过年人员将在大佛寺景区开展祈福活动。“一定要把2022这几个数字拍进去。”“把我拍得漂亮点!”现场,两位姑

娘在墙边拍照,玩得不亦乐乎。

在做好景区新春文章的同时,避免疫情传播风险,确保景区秩序井然也成为景区工作人员关注的重点。

在景区入口处,每位游客都佩戴好口罩,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疫苗接种记录,过测温门依次入场。景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加强疫情防控,景区推出网上预约游览服务,适当控制游客人数,将瞬时最大承载量控制在50%以内,同时严格做好卫生消杀,开展疫情防控演练,提高工作人员防控意识,守好“小门”。

在景区内,不时可以听到广播里循环播放的关于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等疫情防控提示。记者发现,绝大多数游客都自觉按照规定佩戴好口罩,对于进入室内场所没有佩戴好口罩的游客,景区工作人员会上前提醒,确保筑牢防疫安全线。

县公运中心开展安全检查

通讯员 王蕾

近日,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开展安全大检查,对所管辖路段路况、重要桥梁隧道、“三高一陡”路段、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机械物资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春运期间公路安全、畅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公路站落实责任,及时采取措

施处置。

此外,春运期间,各公路站保证上路率,落实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路面坑洞,并保持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同时加强无节假日巡查,保证巡查频率,提高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遇下雪、冰冻等特殊天气,启动预警机制,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平安、有序、顺畅、舒适”的公路行车环境。



消防宣传进乡村

近日,绍兴市消防安全“大篷车”巡回宣传活动走进回山镇回山村,通过知识讲解、观看视频、现场实践等方式,让群众深入了解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 王淑杰 摄)

公告

绍兴今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9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潘清清、赵佳杰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案(浙新昌劳人仲案(2022)12号、20号),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潘清清要求你单位支付2021年10月工资3547元,双倍工资2500元,及经济补偿金1250元,共计7297元,并要求你单位现金支付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单位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

申请人赵佳杰要求你单位支付2021年10月部分工资3774.6元,双倍工资4000元,及经济补偿金1812.5元,共计9587.1元,并要求你单位为申请人补缴2021年9月至10月的社会保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本委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14时30分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79号劳动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天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2022年1月份医保参保登记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全市各用人单位、参保人:

因全省税务信息系统切换升级,2022年1月份全市医保参保登记业务期截止到2022年1月28日17时30分。为避免对参保人医保权益造成影响,请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在1月28日之前务必完成1月份医保参保登记业务的办理。

前期通告与本通告有冲突的,请以此为准。

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医保经办机构。

越城区医保中心:89102742

柯桥区医保中心:81110613

上虞区医保中心:82219077

诸暨市医保中心:87013576,87373999

嵊州市医保中心:83278051

新昌县医保中心:86044392

绍兴市医保中心:8116292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1日